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莫天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宁（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5,769,505.96	2.95	358,747,119.81	-5.74
利润总额	-14,475,205.68	不适用	-33,157,283.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5,205.68	不适用	-33,157,283.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07,001.11	不适用	-33,448,434.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274.31	不适用	-41,225,896.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不适用	-0.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不适用	-0.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7	下降 0.9 个百分点	-6.24	下降 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4,390,767.42		620,119,188.70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472,361.62		547,629,644.66	-6.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8.38	-3,88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54.00	56,26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341.28	94,19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1.47	-99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1,795.43	145,575.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带来亏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销售收入同比下滑带来的回款金额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08,110	11.55	0	无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72,158	6.57	0	质押	10,072,158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74,831	5.92	0	无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8,918	5.47	0	无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5,162,800	3.37	0	无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9,800	3.06	0	无	
刘超	境内自然人	4,144,400	2.70	0	无	
高天雨	境内自然人	4,040,000	2.64	0	无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1,100	2.00	0	无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9,112	1.88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08,11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8,11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72,158	人民币普通股	10,072,158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74,831	人民币普通股	9,074,831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388,918	人民币普通股	8,388,918			
张志东	5,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2,800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4,6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9,800			
刘超	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00			
高天雨	4,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0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3,0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100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2,889,112	人民币普通股	2,889,1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莫天全先生控制；张志东、刘超、高天雨、美立方、世达祺祥、盈动安通账户受郑海若先生控制，另有 18 个非前十大账户受郑海若先生控制。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提起诉讼

2023 年 6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家天下发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 74 民初 699 号》，其已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家天下为原告，南方同正公司及刘悉承为被告。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受理本次诉讼案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受理保全申请。家天下请求判令：1. 判令南方同正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刘悉承予以配合；2. 判令南方同正公司向家天下返还资产置出补偿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3. 判令南方同正公司向家天下支付违约金 300,000,000.00 元；4. 判令南方同正公司承担家天下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5. 判令南方同正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6. 判令刘悉承对南方同正公司在上述 2-5 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 判决确认家天下有权在南方同正公司于第 2-5 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范围内对南方同正公司持有的 10,072,158 股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及质押股票（含派生股份）所分配的股息、红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进行优先受偿；8. 判决确认家天下有权在家天下于第 2-5 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范围内对刘悉承持有的南方同正公司 10%股权（对应 600.06 万元出资额）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及质押股权（含派生股权）所分配的股息、红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进行优先受偿。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诉讼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二）公司收到仲裁执行款项

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取得了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25,5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61%。2018 年 7 月，南方同正公司对外转让了其名下的部分公司股份，刘悉承自此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下简称《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约定由公司 12,809.00 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 2017 年 6 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买入卖出特瑞电池股份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投资亏损 12,711.00 万元。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 17.1 条和 18.1 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全

额补足，同正实业则将其通过《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受让的全部特瑞电池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刘悉承、邱晓微的前述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因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仲裁费缴纳，正式启动仲裁程序，督促被申请人履行亏损补足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4年6月4日作出并送达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74号），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局裁决，主要内容如下：1. 第一被申请人（刘悉承）与第二被申请人（邱晓微）共同向申请人（本公司）支付投资亏损人民币127,110,000元；2. 申请人就第三被申请人（同正实业）质押给申请人的15.54%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处置价款在人民币127,11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4. 被申请人因选定外地仲裁员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人民币3,8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5.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985,493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98,549.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886,943.70元。上述各裁决项下应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具体仲裁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的公告2024-022号。

2025年9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上述仲裁案件执行款41,910,290.85元。

（三）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

根据南方同正公司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南方同正公司应当促成本公司将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但转让价格不低于6.8亿元。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本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公司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本公司的亏损部分。截至2021年8月9日已届满，但未能进行资产置出，因1. 资产置出交易金额较高，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单独承接置出资产的履约压力较大，对交易金额及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不够审慎；2. 铅酸电池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市场竞争激烈，寻求市场化第三方承接具有一定难度；3. 资产置出需履行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4. 公司尚未形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导致现阶段置出原有铅酸电池业务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及持续发展等原因所致。各方于2021年8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条“资产置出安排”关于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至2022年2月9日，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确认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为191,392,940.94元，其中：2018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155,567,888.90元，2021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7,423,581.81元，2022年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25,042,370.44元，亏损补足款延期支付的应收利息3,359,099.79元。

2023年2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定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家天下已分别向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等提起仲裁或诉讼；资产置出期限到期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各方对后续的资产置出和业绩补亏尚未达成书面意见，且2023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虽然公司、家天下已分别向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等提起仲裁或诉讼，原有铅酸电池资产的置出和业绩补亏款偿付时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自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本公司将持续披露后续仍享有收款的权利的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情况，但不再增加确认为其他应收款。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的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191,392,940.94元外，2023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21,550,217.00元，延期支付应收利息为2,820,507.62元；2024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34,802,176.92元，延期支付应收利息为2,820,507.62元；2025年

1-6月本公司预计扣除非既有业务亏损金额为13,402,758.66元，延期支付应收利息为1,410,253.81元。

根据南方同正公司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南方同正公司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包括对本公司业绩亏损补偿款），南方同正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0,072,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7%）质押给家天下；南方同正公司大股东刘悉承将持有南方同正公司10%的股份（对应600.06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给家天下。另南方同正公司之子公司同正实业将其持有特瑞电池15.54%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该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股份的质押权尚未解除。

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向本公司保证：刘悉承个人将按照《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偿还本公司现有的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置出本公司以前（最迟不迟于上述资产置出的同时）产生的亏损补足款155,567,888.90元。

本公司母公司家天下承诺：若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本公司亏损的补足款回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03,190.21	90,054,32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71.68	190,779.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829,168.69	75,441,169.01
应收款项融资	48,770,206.03	49,774,194.61
预付款项	2,512,773.37	1,629,03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129,292.77	116,255,871.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543,534.69	113,613,014.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9,790.49	6,301,631.72
流动资产合计	413,532,927.93	453,260,01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505,388.81	149,132,803.76
在建工程	618,569.03	792,12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00,368.38	16,493,135.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349.74	441,1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57,839.49	166,859,173.71
资产总计	564,390,767.42	620,119,18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71,568.94	24,009,746.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80,151.50	18,700,62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63,885.51	6,569,429.29
应交税费	6,093,107.06	13,049,342.54
其他应付款	12,032,232.61	6,284,87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9,419.69	2,431,080.67
流动负债合计	48,980,365.31	71,045,09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8,040.49	1,444,44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040.49	1,444,445.68
负债合计	49,918,405.80	72,489,54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287,400.00	153,28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3,545,748.82	763,545,74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360,787.20	-369,203,5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472,361.62	547,629,644.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472,361.62	547,629,6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4,390,767.42	620,119,188.70

公司负责人：莫天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菲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宁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8,747,119.81	380,577,295.71
其中：营业收入	358,747,119.81	380,577,295.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243,710.59	405,764,358.53
其中：营业成本	343,776,397.62	362,219,75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68,605.63	20,656,059.84
销售费用	9,119,334.96	8,744,815.07
管理费用	16,293,265.85	13,398,098.32
研发费用	4,861,774.83	838,720.23
财务费用	-75,668.30	-93,087.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62,655.35	589,61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92.32	-79,82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655.32	-19,76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10.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52,398.43	-24,832,980.33
加：营业外收入	10,779.94	7,105.12
减：营业外支出	15,664.55	131,61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57,283.04	-24,957,494.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7,283.04	-24,957,494.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7,283.04	-24,957,494.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7,283.04	-24,957,494.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57,283.04	-24,957,494.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57,283.04	-24,957,494.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莫天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菲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460,724.53	371,987,189.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3,083.14	5,950,2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34,810.26	377,937,46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525,075.05	318,386,57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66,325.06	28,984,64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28,744.28	29,458,77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562.74	11,798,87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60,707.13	388,628,8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5,896.87	-10,691,3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5,527.20	1,446,76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527.20	1,446,76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527.20	-1,438,76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0,29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10,290.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0,29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1,100.71	63,643,5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89,967.49	51,513,415.04

公司负责人：莫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宁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